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苏利（宁夏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利宁夏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（拟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- 1、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
 - 2、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积极完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%。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利（宁夏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孙海峰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

经营范围：阻燃剂、水处理剂、防霉防腐剂、农药、肥料、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；化工产品及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苏利股份持股 100%

注：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组织结构安排

1、子公司不设股东会。

2、子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 5 人，其中一人任董事长，由股东委派。董事依据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

3、子公司设监事 1 人，由股东委派。监事依据《公司法》规定行使职权。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经股东决定可连任。

4、子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。对此，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，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。

2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

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